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則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則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壹年捌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，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7號案件受理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判決，且於113年8月26日確定，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法 官 吳佳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 0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洪幸如

05 【附表】

06 受刑人盧則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
犯 罪 日 期		112/02/15	112/02/18	112/02/1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605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890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789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 6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6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6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11/03	113/01/03	113/01/0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 6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6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6 號
	確 定 日 期	112/12/18	113/01/31	113/01/3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123號(士檢1 13執127號)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5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250號
		編號1~7經基隆地院113聲4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 金新臺幣6萬元(113執更449號)		

08 受刑人盧則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
(續上頁)

01
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2/02/17	112/02/16	112/02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890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890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789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 6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6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1/03	113/01/0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 6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6 號
	確 定 日 期	113/01/31	113/01/3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否	否	否
備 註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5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5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250號
	編號1~7經基隆地院113聲4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 金新臺幣6萬元(113執更449號)		

02

03

受刑人盧則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7	8	9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2/02/16	112/02/18	112/02/16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89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271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321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 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00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1/03	113/07/17
確 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6 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00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7 號
	確 定 日 期	113/01/31	113/08/19	113/08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5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437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845號
		編號1~7經基隆地 院113聲454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 元 (113執更449 號)		

02
03

受刑人盧則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0	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		
犯 罪 日 期	112/02/15	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3217號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 7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/07/26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 7號		
	確 定 日 期	113/08/26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		
備 註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845號			
	編號9~10經原審定			

(續上頁)

01

	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 萬元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